

《青年经济学者》丛书

QINGNIANJINGJIXUEZHECONGSHU

比较价格体制

郭树清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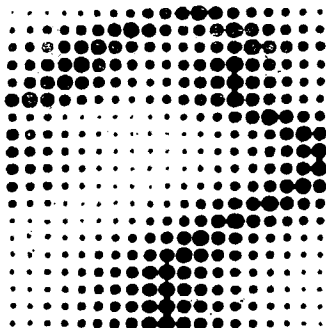
浙江人民出版社

《青年经济学者》丛书

比较价格体制

QINGNIANJINGJIXUEZHECONGSHU

郭树清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冯国祥

封面设计 王义钢

《青年经济学者》丛书
比较价格体制

郭树清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良渚印刷厂排版

(杭州莫干山路良化站)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25 插页3 字数152,000 印数1—5,9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103·125

定 价: 1.40元

出版说明

我国目前正处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时期，伟大的社会实践呼唤着经济科学的繁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批青年经济科学工作者在老一辈经济学家扶植下，脱颖而出，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科学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为了给他们的理论探索成果提供一个发表、交流的园地，推动经济科学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决定编辑出版《青年经济学者》丛书。

丛书的宗旨是：

——反映完稿时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中国籍学者在经济理论方面的学术成果。

——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品能够程度不同地回答我国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经济理论课题，并对丰富的实践作出新的理论概括。

——坚持百家争鸣，鼓励学术的自由讨论，作品均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出版社和编委会没有倾向性意见。

浙江人民出版社邀请中青年经济科学工作者组成编委会，负责丛书的组稿工作和对书稿的理论内容作出评价。

恳切希望老一辈经济学家、广大青年经济科学工作者推荐或提供书稿，对丛书内容提出意见和评论，使其成为我国经济科学发育的一块沃土。

**浙江人民出版社
《青年经济学者》编委会**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价格形成	(9)
一、制定价格的机构	(9)
二、价格形成的基本准则	(14)
三、价格形成方法	(17)
四、各种价格形成方式的理论基础	(20)
五、关于“计划价格”	(26)
第二章 价格构成	(28)
一、价格的现实构成模式	(28)
二、成本	(29)
三、利润	(33)
四、税收	(36)
五、纯收入	(40)
六、各种价格构成模式的理论基础	(42)
第三章 价格体系	(45)
一、各种价格体系类型	(45)
二、企业价格与零售价格	(49)
三、批发贸易价格	(54)
四、外贸产品的价格问题	(59)
第四章 价格结构	(67)
一、社会再生产两大部类的相对价格	(67)
二、部门之间的相对价格	(73)
三、产品的相对价格	(80)

第五章 价格的几种特殊形式	(91)
一、技术价格	(92)
二、投资价格	(94)
三、劳动支付价格	(96)
四、土地使用价格	(100)
五、资本使用价格	(103)
六、外汇价格	(106)
第六章 价格总水平及其调节	(109)
一、价格总水平政策	(109)
二、通货膨胀的制度类型	(114)
三、价格总水平调节	(119)
第七章 价格的计划与监督	(135)
一、价格计划	(135)
二、价格监督	(144)
第八章 价格体制的总体分析	(153)
一、价格体制在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153)
二、价格的生产关系内容	(162)
三、各国价格制度的形成原因和发展趋势	(169)
第九章 中国价格体制的全面改革	(179)
一、我国传统价格体制的基本特征	(179)
二、我国价格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185)
三、我国近年来价格体制改革的回顾和总结	(191)

导 言

价格问题，几乎是所有国家经济生活中矛盾最尖锐的问题，尽管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下，价格问题的性质是不同的。

价格集中地、全面地体现着商品货币关系。一定的价格形式是一定的生产方式的一个侧面。只有在总体上把握了这种生产方式，才能更深刻地了解与其相适应的价格形式。因此，在讨论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价格体制之前，有必要概略地考察一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定和特征。

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概念，是生产的自然形态和生产的社会主义形式的统一。生产的自然形态，是指生产的物质条件和形式，劳动的技术组合方式；生产的社会形式，是指生产的社会条件和形式，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相互联系和交往的形式。二者的辩证统一，不仅体现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也体现在分配、交换、消费等一切经济过程中。生产的自然形态决定着生产的社会形式，生产的社会形式也决定着生产的自然形态。

迄今为止实现了社会主义历史转变的国家，革命前大都属于资本主义发展落后的国家（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例外）。经过几十年的经济建设之后，多数国家已基本上实现了工业化，其他一般也建立起了较为强大的工业化基础。但是，在生产的自然形态上还没有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达到更高的历史阶段。这种生产的自然形态有如下特点：（一）劳动处于工业化甚至是向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页、第34页；第46卷第495页等等。

工业化过渡阶段的分工之中，人们的劳动技能和劳动经验仍然非常片面和狭窄，各部门、各种商品的生产具有极大的技术差异。

(二) 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融合不断发展，脑力劳动在生产活动中的比重不断增加，但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仍然是生产的需要。(三) 生产在全社会范围内的联系更加紧密，需要全社会的某种统一指导或协调，但是具体生产活动仍然必须以一个一个的劳动集体为基本单位，不可能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全社会统一的活动方式。(四) 经过人类劳动加工的物质资料，作为生产的前提条件，在生产中仍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工业化的生产，要求有大量物化劳动的投入，不仅是用于维持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更重要的是大量的工具、设备、材料等等生产资料，在这方面，以往原始的、奴隶的、封建的生产与之相比，简直是微不足道的。^①(五) 生产仍然在极大程度上受制于直接的自然条件。能源、原料、土地的实际数量和质量严格地限制着经济的发展。新的廉价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出现，用自然界取之不尽的物质人工合成所有材料，用生物工程取代农业和食品工业制造全部食物蛋白等等，还仅仅是人们的愿望。(六) 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技术的发展、劳动方式和管理方式在一国范围内甚至国际范围内的交流和相互渗透、相互依赖关系大大发展，可是这种交流仍然受到多方面的限制。(七) 由于自然资源、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各国为发展生产，要求相互之间的物资、劳务交换必须超过以往任

① 迄今为止，人类的生产活动经历了一个投入生产的物化劳动的比例不断上升的过程。在原始共同体的生产活动中，直接的渔猎采集过程甚至谈不上物化劳动的使用，工具只经过极简单的加工制作，消费资料的储存也是相当有限的。之后的奴隶和封建生产方式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只有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才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值得注意的是当代世界正在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在某些方面似乎预示着这个过程的结束，不过这在目前还仅仅是推测。

何生产方式的规模。(八) 积累劳动的节约和最有效使用, 要求各国之间经常地调剂余缺, 尽管归根结蒂各自只能依靠自己来提高这种积累。如此等等。

与生产的自然形态不同, 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社会形式与资本主义相比发生了根本的变革: 生产的物质条件从少数人的垄断转变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占有, 劳动者摆脱了剥削, 按劳动分配产品成为现实。但生产的自然形态的现实基础, 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形式具有如下特征: (一) 劳动仍然不可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 各种具体劳动只有经过社会需要的评价, 并获得一定的抽象劳动表现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生产必然要受到流通的制约, 等价交换原则和商品形式、货币媒介, 仍然必要。(二) 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 特别是他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仍然要以他们的具体生产单位的活动为转移。代表全社会利益的某种企业机构形式, 以及劳动者个人独立的劳动支出与收入关系形式, 必然会并存在一起。(三) 对劳动者个人来说, 劳动仍然具有被迫的性质, 是谋生的手段。所谓按劳分配, 是按劳动者个人提供给社会的劳动进行分配, 而不是按个人提供给生产单位的劳动进行消费品的分配, 因此它首先以商品交换关系为前提, 不同劳动组织中作出相同实际劳动贡献的劳动者, 可能得到不同的劳动报酬。劳动者在进行劳动交换时仍然采取了商品交换的形式, 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也是必要的现实形式。(四) 直接物质生产领域的商品货币关系, 导致了社会其他领域的劳动交换也采取了某种商品货币形式。例如在社会服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等活动中, 也存在着价格、工资等等商品货币关系。(五) 分工造成的人们职业的不同, 经济收入的不同, 导致了各个个人发展的条件不同, 各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也必然存在差别。(六) 由于物化劳动仍然在极大程度上制约着生产的发展, 从而限制着活劳动的发挥, 生产的成果仍然会在形式上表现为物化劳动

的成果。因此就有资本、① 利润等等相应的形式存在。社会一方面必须节约物化劳动，使其使用在最需要的场合，另一方面，又必须避免物化劳动的闲置；因此，物化劳动在各部门的转移、流动、借贷关系，银行信用机构，甚至特殊的股票市场以及相应的利息、股息等等形式，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是生产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七）由于社会必须尽最大可能来节约和最优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因此，不仅地租、地价的多种形式仍会存在，而且，某种代表社会利益的机关对自然资源的垄断和土地的经营也是必要的。（八）生产的社会化性质和占有的公共性质，要求并可能进行全社会的计划和协调。全社会生产活动的统一计划和协调，要求有一个中央机构。这个机构的活动应当是在承认、保护、发展商品货币形式的前提下进行的。一旦这种宏观的调节和控制试图摆脱商品货币关系形式，必然会引起社会经济的巨大损失。因此财政、税收、中央银行等等形式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注定要承担积极的宏观职能。（九）由于生产的自然技术过程本身要求产品、技术和劳务进行国际范围的交换，社会主义国家同样要加入国际贸易、国际合作等等活动。因此，国际市场、汇率、国际经济协定等等一系列形式仍然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外部形式。（十）积累劳动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调剂与流动导致了社会主义国家参与

① 资本这个词在我国和苏联都代之以资金或基金。但是，资金或基金都不能确切地反映资本的涵义。例如苏联的生产基金不包括工资部分。资本是指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资金，而资金和基金的说法则混淆了生产和非生产的界限。不使用资本这个词，主要原因可能是担心把社会主义的相应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的资本范畴相混淆。但是，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都是资本主义使用的范畴，又作何解释呢？考虑到人们的一般习惯和这个词本身的确切涵义，以及与其他范畴，例如利润、利息的一致，我以为还是使用资本为好。在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文献中就是如此，而且中文文献译成英文时，“资金”一词也往往译作“Capital”（资本）。

国际范围的资本输入和输出、参加国际金融市场的必然性。因此国际信贷和金融关系，也是这些国家生产的外部形式之一。总而言之，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形式，在直接形态上仍然是一种商品生产形式，不仅产品要采取商品的形式，劳务要获得价格，货币要充当交换的媒介，而且劳动力、货币积累、土地也要获得某种估价，从而在纯粹外在的形式上获得某种价格形态。不仅社会需要会相应地表现为需求，社会生产同样要表现为供给，而且只有需求和供给在商品价值基础上的平衡才能为社会带来最大效益。

以上我们在一般形态上讨论了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但在现实中，社会主义各国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形态，相互之间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别。对于生产的社会形式的具体形态，人们创造使用了一个新名词：“经济体制”。按照最常见的解释，经济体制是经济活动的组织、机构、制度、准则、条令等等的总和。可是，这些内容无一不被马克思包括在生产方式的范畴之中。因此，从理论上说，经济体制这一概念，并没有任何新的内容。但是，如果用它来标志生产方式中更具体的形式，或完全代表具体的生产方式，还是无可非议的。

价格体制通常被看作是经济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社会形式或社会关系中，部分完全存在于整体之中，部分之间互相渗透或互相贯通；整体完整地规定着部分，部分也完整地规定着整体。在劳动产品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经济生活的任何领域无不是价格活动的领域，整个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都无不和价格体制发生直接间接的联系。从商品、货币、工资到投资、信贷，以及财政、汇兑等等，或者说，从生产、分配到流通、消费，无一例外。因此，我们对价格体制的考察必须采用整体的、系统的研究方法，而不应把价格体制当作一个完全独立的部分，割断与其他方面的联系，脱离经济体制整体来进行考察。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就没有在某一章或某一章给价格理论以概括无遗的阐述，但《资

本论》的每一篇章，都在研究这个问题。有些经济学家把马克思的价格理论看作某种独立自存的东西，把价格仅仅表述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不管价格的各种具体的和特殊的形式，他们不管有些价格形式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不管价值与市场价值、市场价格，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关系；不管国内价值和价格、国际价值和价格之间的转化关系。由于不注意价格与经济活动整体的联系，他们把价格这个概念凝固、僵化了。当然，注重整体联系的方法，并不意味着排斥分析的方法，因为辩证的方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我们这本书研究的对象十分具体，十分复杂，不能象理论经济学那样严格遵循由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但也不是完全不能这样做。在文章的基本结构方面，不仅可以、而且必须先叙述那些最基本或最本质方面的关系，撇开其他方面的复杂联系；然后在逐渐的发展过程中，使对象得以展开，得以丰满。本书的研究对象还要求对有关的历史演变过程给予充分的注意。但限于篇幅，只能以现行体制为对象，在特别必要的地方才插入一些历史分析。

我们面前的研究对象有两个特点。其一是内容极其丰富。按照一般的理解，价格体制是有关价格的全部经济关系、经济形式和组织机构、条例法令等等的总和，价格政策也属于价格体制的范畴。这些内容必须依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整理清楚。其二是范围非常广泛。我们的考察涉及近十个国家。根据对实际材料的研究，我们把这些国家现行价格体制划分为三类，即中央行政集中体制（苏联等国）、计划和市场结合体制（匈牙利、波兰）、市场体制（南斯拉夫），使叙述简化。由于同一类型国家仍有重要的不同之处，将在对三种类型的比较分析过程中，随时补充个别国家的特点。

根据以上思考，我们把本书分为以下八章来研究：第一章：价格形式；第二章：价格构成；第三章：价格体系；第四章：价

格结构；第五章：价格的特殊形式；第六章：价格总水平及其调节；第七章：价格计划与监督；第八章：价格制度的总体分析。最后是结束语。

价格形成是考察的起点。所谓价格形成方式，实质上就是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价值与使用价值、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运动及其解决方式。因此，不同的价格形成方式决定了价格的全部形态——不论是价格构成、价格体系还是总水平等等，从根本上规定了不同的价格体制。这里的分析仅限于最普遍、最一般的关系，简化了许多本来也应属于价格形成范畴的关系，例如，各种差价及特殊价格的形成等等，在后面各部分中，不断补充这些内容。价格构成是价格形成的直接结果，或者说是从静态来看的价格形成，自当接着进行考察。

商品的运动要依次经过生产、分配、流通、消费诸环节，与此同时，价格也有企业生产价格、批发流通价格、零售价格以及外贸价格等等形式。这些价格形式之间的联结便构成了价格体系。

对于价格体系的考察，可以说是前两部分的延续，因为它仍然是

~~价格形成与构成方式的进一步展开，与价格体系所反映的商品价~~
照一般的理解，价格体制是有关价格的全部经济关系、经济形式和组织机构、条例法令等等的总和，价格政策也属于价格体制的范畴。这些内容必须依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整理清楚。其二是范围非常广泛。我们的考察涉及近十个国家。根据对实际材料的研究，我们把这些国家现行价格体制划分为三类，即中央行政集中体制（苏联等国）、计划和市场结合体制（匈牙利、波兰）、市场体制（南斯拉夫），使叙述简化。由于同一类型国家仍有重要的不同之处，将在对三种类型的比较分析过程中，随时补充个别国家的特点。

根据以上思考，我们把本书分为以下八章来研究：第一章：价格形式；第二章：价格构成；第三章：价格体系；第四章：价

本市场、外汇市场、土地租赁市场与商品市场的区别和联系。这些内容构成本书的第五章。

各种价格形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商品货币交换关系的总体，其表现形式就是价格总水平。价格总水平是价格体系和价格结构的必然发展。所谓价格体系，事实上是商品在不同运动阶段上的价格水平之间的联系，如果舍弃中间环节，仅只考虑消费（包括生产消费）价格，我们就得到价格总水平形态。另一方面，所谓价格结构就是相对价格，与相对价格对应便有绝对价格，全社会产品的绝对价格就是价格总水平。价格总水平为前面所述的各种价格因素直接决定，又受其他多方面因素（包括外部因素）的影响。有关价格总水平的基本政策、制度，以及调节控制机构，也可称之为宏观价格体制，这些就构成本书第六章考察的内容。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影响宏观价格的最重要的特殊因素，是价格的计划与监督，应当专门来考察。为研究的方便，价格计划与监督也包括了一些微观的内容。这是本书的第七章。

在前面各章中，我们对价格与其他经济关系或经济因素的联系，已经作过分别的、单方面的考察。但价格是在整个经济活动范围内运动的，要把握它的总体特征，还得把价格体制放进整个经济体制中来考察。第八章的主要内容是：价格机制在经济中的作用方式，或者说价格体制在经济体制中的地位与使命；价格体制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内容；价格体制的形成演变与发展趋势。

结束语是在前面的研究基础上讨论中国的价格体制及其改革问题，因为现行的价格体制是建国初学习苏联体制后逐步形成的，因而在对苏联东欧体制的比较研究中可以得到启发。

从实际的经验、材料出发而不是从书本出发研究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从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正确的方法。我将尽力在研究中贯彻这一方法。

第 一 章

价 格 形 成

因为我们的研究是从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现实出发，所以首先提出的问题是：他们的价格是如何制定的？更具体些说，就是：价格是由谁制定的，根据什么制定的，以及为什么要这样制定？

苏联和东欧各国的价格形成方式，就其主要特征而言，可分为三类：（一）主要由中央行政机关定价，包括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二）行政机关和经济组织混合定价，包括匈牙利、波兰，当然二者还有很多差别；（三）主要由企业自己定价，只有南斯拉夫。^①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从每一类型中抽取一个最有代表性的国家来考察，在必要的地方指出其他同类国家的独特之处。

一、制定价格的机构

苏联目前至少有 1,000 万种国家价格，都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这些行政机构是：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价格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价格局，以及政府各部。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一）自己作出（或向苏联部长会议建议）关于价格的最重要决定；（二）协调并监督与定

^① 南斯拉夫不使用企业这个概念，也不使用利润、工资等概念。本书为了类比的方便，特将相应的概念换成我们通常使用的概念；没有相应的概念时，也尽量建立起相应的联系。

价有关的其他机构的工作。该委员会直接制定的重工业批发价格大约占重工业总产量的85%，直接制定的工业消费品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各占其总销售量的50%，粮食和食品价格占其总产量的70%。这个机构除自己拥有大量工作人员外，还吸收许多其他组织的经济学家、工程师和各种专家为其工作。职能部门有：总经济部（研究基本方法论问题）、零售价格综合部、国家价格监察部；还设有与经济部门相对应的各专门分部、物价研究所、价格表出版社等等。

加盟共和国的物价委员会，主要是为本地区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定价，包括约40%的消费品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10%的重工业产品批发价格和一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主要种类是：一些轻纺产品、食品、水果和蔬菜的价格，当地的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园艺设备的价格，以及机动车辆大修理、汽车客货运输、度假胜地的收费标准等等。但是上述权力事实上很有限，因为共和国制定价格的水平受全苏价格约束，而共和国的价格又对地方定价形成约束。这些物价委员会有行政上领导和监督各自治共和国、边区和州物价部门工作的职责。较大的加盟共和国内还设有自治共和国、边区和州各级物价机构，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市政府也有自己的物价机构。1972年共有152个地方物价机构。据估计，地方物价机构制定了占全苏联10%的价格，主要是当地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①

政府各部也有部分定价权。苏联及加盟共和国各部制定下列价格：（一）“内部”销售产品价格，即该部所属联合公司和企业之间互相出售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和零件的批发价格；（二）专业化生产的设备和服务项目价格，即小规模成批生产的机械和器材、某些零件，以及一部分重大修理项目的价格；（三）社

① [美]莫里斯·伯恩斯坦：《评苏联的价格管理制度》，英国《苏联研究》季刊1978年10月号。

会文化各部范围内的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例如卫生部、文化部和国家出版委员会分别制定药品、影剧院门票和唱片、图书的价格；（四）新产品价格。属于“代用品”和“辅助产品”的，各部向国家价格委员会提出“固定价格”的建议；属于“完全新的产品”的，部可以制定使用为期二年的“临时价格”，临时价格为：计划的首批生产成本，加上计划规定的利润率（不低于成本的10%，也不得超过20%）。

企业除有义务提供有关产品特性和成本费情况供上述物价机构参考外，也直接制定为数极有限的价格，这就是属于一次性定货或“特殊”产品的价格和企业内部使用产品的价格。

在苏联，由市场供求作用形成的价格所占比重很小，而且也经常受到行政干涉。这种价格有两类，一是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的农副产品价格，一种是消费合作社把以议购方式进货的消费品出售给居民时使用的价格。对后一种价格，政府一方面鼓励其存在和发展，另一方面又要求它低于自由市场价格。^①总之，集体农庄和合作社定价的权力也有一定限制。

匈牙利制定价格的机构简单得多，基本上是两级：一是国家物价局，制定官定价格（包括固定价格、最高价格、限制价格）；二是经济组织，包括国营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者，制定自由价格和官方限制范围内的具体价格。各专业部可在物价局授权下管理某些产品的价格，但必须与物价局保持一致。

物价局提出改革价格形式和重大的调整价格的建议，确定各种产品实行的价格形式，规定各种价格形式的条件及其限制程度，统一制定全部官定价格。该局下设四个综合性的司、六个专业性的司，还有一个物价研究所。该局正式工作人员较少，采用合同形式吸收其他部门专家参加工作，例如与中央统计局和市场行情研究所协作关系密切。1980年由物价局制定生产者价格的产

^① [苏]《消息报》1983年1月13日。